



世纪金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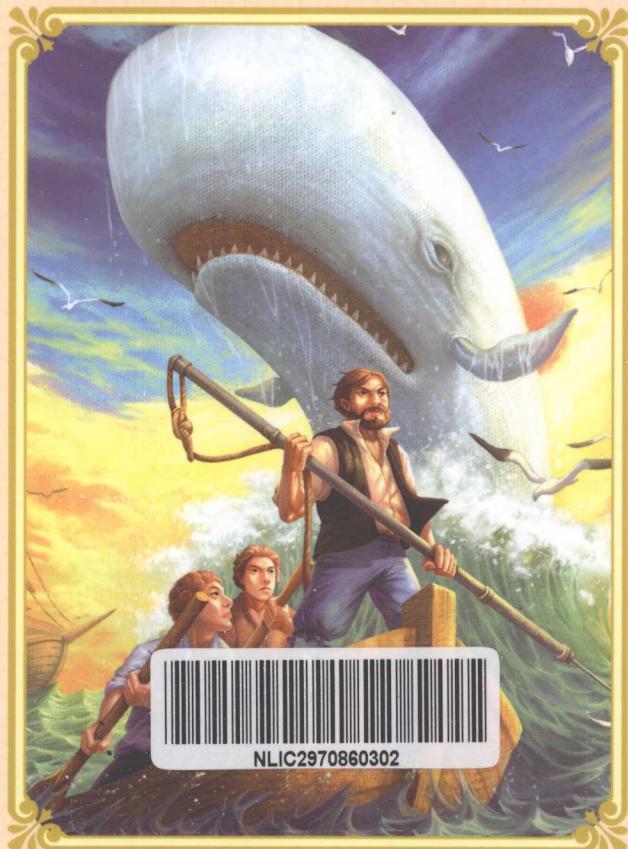
中国驰名商标

读金榜名著 有更多收获

最受读者喜爱的青少年文学读物奖

白 鲸

(美) 梅尔维尔◎著 余媛媛◎译 丛书主编 张泉



NLIC2970860302



延边教育出版社

读一本好书，
就等于和一位高尚的人对话。

——(德)歌德



名著是熠熠生辉、光芒耀眼的璀璨明珠。

名著是扣人心弦、境界高远的天籁之音。

名著是永恒不衰、薪火相传的岁月经典。

.....

当你苦恼迷茫时，名著是闪亮的灯火，烛照人生的方向。

当你孤独寂寞时，名著是忠诚的伴侣，抚慰心灵的无助。

当你伤心痛苦时，名著是温暖的阳光，驱散精神的阴霾。

当你怯懦退缩时，名著是激扬的鼓点，澎湃冲锋的豪情。

.....

走进名著，穿越古今中外领略不同文化博览世间万象，开阔视野增长见识。

走进名著，洞悉深刻内涵品味隽永语言体察艺术表现，感知文学提升素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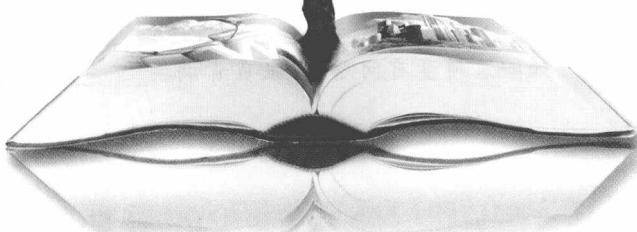
走进名著，分辨真假善恶汲取人生哲理坚定原则信仰，陶冶情操净化心灵。

走进名著，享受阅读乐趣激发读书欲望发展主体意识，培养习惯塑造人格。

.....

一样的名著，不一样的感受。

金榜青少版，更多的付出和努力，带给你更多的收获和感悟。



- 主 编：张 泉
 著：(美) 梅尔维尔
 译：余媛媛
 责任编辑：刘芳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白鲸 / (美) 梅尔维尔 (Melville, H.) 著 ; 余媛媛

译.— 延吉 : 延边教育出版社, 2012.12

(典藏一生 : 我的世界文学名著 / 张泉主编)

ISBN 978-7-5524-0981-9

I. ①白… II. ①梅… ②余… III. ①长篇小说—美
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5406 号

客户服务： 400-030-1799 400-050-1799 400-060-1799 400-070-1799

质量反馈： 0531-87962621

服务投诉： 0531-87105018

典藏一生:我的世界文学名著 白鲸

封面设计：世纪金榜工作室

出版发行：延边教育出版社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 363 号(133000)

电 话：0433-2913940 0531-87162661

传 真：0433-2913964 0531-87162662

总 发 行：山东世纪金榜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淄博德恒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00 1/16

印 张：18.25

字 数：200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24-0981-9

定 价：24.0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客服负责调换



致亲爱的读者

典藏一生·我的世界文学名著

·金榜青少版·

名著是历史长河中的璀璨星光

名著是文学大海里的美丽珊瑚

名著是遗留人间的精神珍珠……

它不仅能给我们的升学考试带来帮助，更能拓展我们认识世界的视野，滋養我们的心灵，给我们平静、坦荡的胸怀，给我们追求真理战胜困难的勇气，给我们热爱生命拥抱生活的热情。

关云长的忠肝义胆、鲁滨逊的矢志不移、冉阿让的灵魂救赎……

一部部名著塑造了无数脍炙人口的经典形象。掩卷遐思，一个个鲜活生动的人物形象在我们的脑海中一一闪现。

但是在琳琅满目、卷帙浩繁的文学名著中，哪些更贴近学子们的需要？哪些是青少年朋友们更想读的呢？

为此，我们走访了大量的学校，咨询了全国25个省市的125位教材研究员和120位命题专家。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我们推出了这套别具特色的“金榜青少版”世界文学名著。

质量是世纪金榜图书的生命底线，我们精益求精，数易其稿，在保证图书品质的同时，也使这套精品图书具有了以下独有的特质：

从读者中来，到读者中去：在篇目的选择上，我们充分尊重广大青少年朋友和中学教师的选择。我们汇总3523份中小学生和2518名一线教师的推荐意见，整理出这一份寄托读者心声的书单。同时，每一篇文稿，每一个封面，我们都让广大师生去“挑刺”。



立足新课标,高于新课标:从书目的选择,到改写要求的制定,我们都按照新课标的要求来做。同时咨询相关教育专家和著名作家,选取了一些脍炙人口的文学佳作,立足新课标,更上一层楼,整个系列结构更加全面合理。

既原汁原味,又极富创新:我们的改写,保留了情节的完整,主人翁的曲折经历,人物形象的饱满,作者或幽默诙谐、或冷峻奇崛、或恬淡婉转的语言,我们都力求原汁原味地呈现。同时一些表达和语言更贴近时代,更容易被青少年接受。

析人物性格,煮心灵鸡汤:章节开始设计了“阅读开机”栏目,开篇设疑,层层引导,让孩子在好奇中爱上名著,爱上阅读。同时章节结束设置了“心灵贴吧”,或分析人物性格,或点评事件的处理,每个点评都力图给孩子的智力发展、人格养成提供一定的启示和引导。

汇名师点评,助写作提升:每一册名著都有自己的独到之处,人物的刻画,情节的处理,都有妙笔生花之处,每每精彩之处,均由名师点评,并设“助写作”栏目,助力作文水平提升。

设名著百科,开广阔视野:名著图书历久弥香,久远的年代和丰富的题材为我们提供了文学给养,特设“学百科”栏目,解疑答惑,让百科知识如春雨润物般“潜”入心田。

金榜出品,必属精品,金榜青少版带给大家的是全新的、与众不同的感受,力量美、音乐美、绘画美、人格美时时滋润着你的心灵。

金榜青少版,让你爱上名著,爱上阅读,爱上生命。





目 录

Contents

四十年来我远离乡土，四十年来我一直在和深不可测的大洋凶险开战！

第一章	投宿	1
第二章	结识魁魁格	9
第三章	受雇“裴廓德”号	15
第四章	起航	39
第五章	我的战友们	46
第六章	船长室的餐桌	53
第七章	甲板誓师	58
第八章	莫比·迪克	67
第九章	搜寻大白鲸	74
第十章	亚哈的反思	79
第十一章	失败的围捕	83
第十二章	白色幻影	98
第十三章	信天翁号	103
第十四章	白鲸伤人事件	107
第十五章	遭遇大乌贼鱼	117
第十六章	捕获大鲸	120
第十七章	处理抹香鲸	131
第十八章	“一路平安”号	138

contents





第十九章	魁魁格的冒险	143
第二十 章	海德堡大桶	146
第二十一 章	遇上“处女”号	152
第二十二 章	与鲸群的搏斗	163
第二十三 章	龙涎香	166
第二十四 章	被抛弃的人	172
第二十五 章	炼油间	175
第二十六 章	“恩德比”号	179
第二十七 章	亚哈的新腿	186
第二十八 章	船长室里的分歧	190
第二十九 章	魁魁格的“葬礼”	193
第三十 章	船长的新标枪	200
第三十一 章	“单身汉”号	207
第三十二 章	大自然的力量	213
第三十三 章	雷电交加	219
第三十四 章	亚哈船长的危险	227
第三十五 章	自我拯救	233
第三十六 章	救生圈	240
第三十七 章	遇到“拉吉”号	245
第三十八 章	遇到“欢喜”号	250
第三十九 章	追击第一天	254
第四十 章	追击第二天	262
第四十一 章	追击第三天	271

四十年来我远离乡土，四十年来我一直在和深不可测的大洋凶险开战！



投宿



几年之前，以实玛利决定去一艘捕鲸船上当水手。作这样一个决定，是出于怎样的考虑？由于错过了去新贝德福的小邮船，他不得不找了一个小旅馆住下来，这是一个十分破旧但又充满奇异色彩的小旅馆，以实玛利到达时已经没有空床位了，他会选择和另外一个陌生的人同睡一张床吗？与他同睡的这个人有什么怪异的举动让以实玛利大惊失色？

叫我以实玛利吧，几年前，我也记不清究竟是几年前，突然想出海航行一番，现在想想，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那时的我囊中羞涩，找遍全身也搜不出几个硬币；第二，岸上已经没有值得我留恋的东西。又或许，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我觉得自己的抑郁症已经到了不可收拾，非出海便无药可救的地步了。

也许海上旅行能够治愈我的病痛。它可以使我的思想不至于太过极端，而当我的眼睛开始发懵、肺部开始敏感的时候，我也喜欢到海上去。只要站在甲板上，呼吸到新鲜潮湿、略带腥味的海风，我就感觉舒畅了很多。但是，每一次，我都是以水手的身份上船的，因为船客上船是要付费的。对于我来说，站在船桅前边或是钻进前甲板的船头楼，做一名普普通通的水手就特别有趣。虽然作为水手不得不按照船长的吩咐去做许多杂事，比如打扫甲板之类，不过我都不会有想法，我的这些付出还是有回报的。你知

以实玛利是《圣经》中亚伯拉罕和侍女夏甲所生的儿子，后来他和母亲被亚伯拉罕赶出了家门。小说选用这个名字，有作者自况之意，隐喻其遭遇坎坷，受社会不公平对待之意。小说中很多人物姓名与《圣经》有联系，人物性格也与《圣经》中的人物相似。

悟人生

人生之中总是会有这样或那样的艰难，也许你穷困，也许你痛苦失望，但是这不是人生的全部，你需要的或许只是换种生活方式，以积极的态度面对一切，生活才能快乐，才能收获幸福。

道的，他们必须给我钱，却从来没有给过船客一个子儿。因此，世界还算公平。

这一次上船，与以往任何一次又有很大的不同。这次，我想上的是一条捕鲸船。说实话，我自己也不清楚为什么就作出了这样的决定，也不清楚命运为何要让我扮演捕鲸的寒碜(chen)角色。不过那些十分凶狠的大鲸确实能让人兴奋起来。我喜欢惊险刺激的生活，成群结队的大鲸不止一次游进我的梦乡，其中一条头角峥嵘(zhēng róng)，像是高耸云霄的一座雪山。因此，我无法抗拒到海上去和这种体型庞大的巨兽亲密接触的诱惑。

一旦下定决心，我便开始行动了。我的行李非常简单，只有一只旧的旅行袋，袋子里装着两件衬衣。我把它夹在腋下，然后动身去了新贝德福(新贝德福，在美国马萨诸塞州的东南方，是当时捕鲸业的中心)。十二月的一个星期六的晚上，我赶到那里。当时开往南塔开特(南塔开特，马萨诸塞州的一个小岛)的小邮船已经开走了，所以我不得不等到两天后的星期一再走，这让我颇为扫兴。

待在新贝德福完全不在我的计划之内，虽然大部分新手在开始那好似苦行的捕鲸航行前，都会先在新贝德福这儿停留几天，但是我只想马上抵达南塔开特。我已经迫不及待地想去那个著名的小岛了，因为它是捕鲸业的发源地，它拥有最为悠久的捕鲸历史，印第安人就是从南塔开特划着独木舟出海捕鲸，那里是多么热闹，多么具有诱惑力啊，不从那里出发将是我最大的遗憾。

在这个陌生而寒冷的新贝德福，囊中羞涩、饥寒交迫的我迫切地想找到一个旅店，也不求有多好的条件。不知找了多久，我终于发现了一间阴暗破旧的小旅馆——“大鲸客店——彼得·科芬”。从店面的装修来看，它应该不会很贵。如果运气好的话，说不定还可以在这儿喝上一杯自制的咖啡呢。

推开旅馆的大门，进口处一边的墙上挂着一幅画。画面上，一

词语义

高峻；比喻才气、品格等超越寻常；不平凡。

词语义

“囊”在中国古代指钱袋，“羞涩”指不好意思、难为情，比喻没钱，经济困难。

通过对一幅画、几件工具的描写，展现了捕鲸的凶险和残酷，营造出了紧张恐怖的氛围，为下文作者参与捕鲸做好铺垫。

只大船被困在狂风暴雨之中，即将沉没。一条暴跳如雷的大鲸使尽全身之力，正打算扑向那仅剩三根桅杆的航船。对面的墙上则挂满了各种捕鲸的工具，它们不是普通的枪和矛，而是些充满异教色彩的怪异物品：有的上面镶嵌着牙齿，有的上面挂着一撮人类的毛发……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便是那几支锈迹斑斑的捕鲸标枪，它们透露着一股隐约的杀气，令人心惊胆战。我略微扫了一眼，就不禁打了个寒战。

穿过昏暗的入口及走道后，我来到了堂屋。在那里，我见到了几个年轻水手，他们为了解闷而聚在桌子旁雕刻贝壳。经他们的指引，我找到了店老板，直接明了地告诉他，我要一个房间。他说：“这个客店已经住满了，再没有一张空床。不过，你若是愿意的话，可以跟一个标枪手同睡一张床。”

“我一向不喜欢与别人挤一张床……如果别无选择，那我也要先看看那个标枪手是怎样的一个人。”

老板说道：“如果你是去捕鲸的话，你得先习惯这种事情。”

“好吧，那就这样。我可不想再回到大街上去吹冷风……再说了，与别人同住一晚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老板看我答应了，便高兴地说：“我马上去给你安排一下。你放心好了，那张床非常大，足可以睡下四个人。你要现在吃晚饭吗？晚饭马上就好了。”

我点点头，然后在一张老式椅子上坐下来。

吃饭的时候，我们几个水手被叫到一张桌上。饭菜还不错，有土豆、肉和菜汤。可是我有些心不在焉，我一直很关心我的同床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于是悄悄地问老板：“标枪手在这里吗？”

老板摇摇头说道：“那个标枪手有点怪怪的，他从来不吃别的，只吃半生不熟的肉排。他现在还没有回来，估计过会儿就到了。”

一听这话，我心里便开始不安起来。我暗自思忖：如果我必须

通过对对话描写来展现还未出场的人物，人物还未出场就给人们留下了一个怪异的印象，并营造了一种压抑的氛围，从而引起人们的好奇。

学以致用

斐济群岛位于南太平洋，由322个岛屿组成，从19世纪开始就有渔船在这里捕捞作业。

外貌描写对于刻画人物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通过对这个伙伴的外貌描写，让布金敦魁梧的身形和忧郁的性格展露无遗，可以更加生动地刻画他的特征。

助写作

跟他挤一张床的话，我就在他睡了之后再上床睡。

晚饭过后，我无事可做，便决定待在堂屋，安静地做个旁观者。

没过多久，外面响起了一阵喧闹声。那老板仔细听了听后，高兴地大声嚷道：“一定是‘逆戟鲸号’的水手回来了，三年航程已满，满载而归啊！我今天早晨便看到它在海面上放信号。太好了，可以听他们说说斐济群岛的新闻了！”

果然，客店里涌进了一群还带着海水腥味、野性不改的水手。他们穿着满是补丁的破烂衣裳，胡子上还结着冰，活像一群从北极来的大熊。由于刚刚上岸，他们都非常兴奋，一边喝酒一边尽情地蹦跶，堂屋立即变成了一个热闹的酒吧。

我在旁边观察这些水手时，发现有一个人虽然一直配合着他的同伴，但是实际上只是为了不让他们扫兴。这个特别的人使我非常感兴趣，因为遵照神的旨意，这位水手不久就会成为我的同船伙伴，所以在这里我还是要多描绘他几句。他身材高大魁梧，足有六英尺高，胸脯就像潜水箱，棕色的脸庞衬着一口耀眼的白牙，眼神飘忽，布满了阴影。听口音，他应该是弗吉尼亚州阿勒根尼山脉一带的健壮的山地人。这位忧郁的水手因为无法融入旅店此时的狂欢氛围，没和伙伴打招呼就提前离开了。这位很受欢迎的水手离开没多久，同伴们就发现了他的离去，一起发出呼喊“布金敦！布金敦！布金敦哪儿去了”。看来大家因为某种原因，都特别喜欢他，他们一起蹿出了这家客栈，追他去了。

水手们散去后，这里显得特别冷清。已经快九点了，那个标枪手还没有回来，我又改变主意了，于是对老板说道：“我决定今晚睡在这张长凳上，我不想跟那个怪怪的标枪手睡在一起。”

老板无所谓地耸耸肩，说道：“那随便你吧。”临走前，他在火炉里添了些木料，好让这里不至于太冷。

可是，当我真正躺到那张长凳上去时，折腾了半天，还是忍受

不了。它太窄了，根本无法容下我的身板，而冷风又从破了一角的窗户里不断地吹来，寒气逼人。我索性坐起来，感觉在这长凳上睡上一晚已不可能了。“还是再等等那位标枪手吧，说不定我俩会成为好朋友呢。”

快到十二点的时候，店老板见我没睡，便好心地劝我：“你还是先去睡吧，他今晚可能不会回来了。”我在心里盘算了一下便同意了。老板把我领进一个冰冷的小房间，在桌子上点了一支蜡烛后就离开了。

店老板走后，我在小房间里四处转悠。房间里的家具只有一张床、一张桌子和一个小柜子。墙边地上放着一个大水手包，里面装着的是标枪手的衣服。壁炉的架子上有一包怪异的骨制鱼钩，床头还有一支长标枪。接着，我的目光就被放在柜子上的东西吸引住了。那是一件好似斗篷一样的东西，四周还镶有一些小饰品。这是什么呢？我以前从没见过，只好无可奈何地摇摇头。我在床沿坐下，继续想象那个标枪手的模样。夜里实在是太冷了，困意也渐渐侵袭过来。我想：“刚才店老板不是说那人可能不回来吗？我何必一直在这儿苦等着呢？还是先休息吧。”于是，我吹熄蜡烛，疲惫地上床睡觉。

然而，就在我睡着之前，听到了一阵沉重的脚步声，那个标枪手回来了。在蜡烛的照映下，门缝底下一丝光亮透进房间来。

我顿时紧张起来，便透过被子的缝隙偷偷地观察他。

那个人进来后，并没有朝我这里看一眼。放下蜡烛后，他径直走向那个大水手包，从包里搜出了一个什么东西。在他回头的时候，我突然看到了他的正脸——啊呀，我的天啊！这是一张什么脸，吓死我了。那紫黄色的脸上涂了好多黑色的颜料，看起来特别狰狞，并且他头上寸草不生，却在头顶正中央梳着一个小髻。

我不禁吓了一跳，脑海中突然想起一串故事，或许这个标枪手

助写作

通过小细节的展示，首先引起读者的好奇心，其次为后文这件物品的出场做铺垫。

通过描绘人物脸上的涂抹和特殊的发饰刻画人物作为“野蛮人”的一面，为下文描写这个标枪手的性格和经历做铺垫。

与故事里的男主角一样，不幸落在一群食人生番的手里，被他们弄了一身的刺青。是的，应该是这样。这些刺青算不上什么，我不能以貌取人，他也许有一颗善良的心呢。我一直在为标枪手开脱，或许这样只是为了安慰自己吧。

我的大脑正在飞速运转的时候，那个标枪手仍旧只顾做自己的事，丝毫没有注意到我。当我看到他那布满刺青的胸膛、胳膊和腿，一种想要从窗户跳下去的冲动油然而生。

我别无他法，只有静观其变。只见他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一个畸形木偶神像，然后走到壁炉旁，将小木偶放到被烟熏得很黑的烟道里。“这就是他的神龛，或者说是教堂吧。”我一边想一边继续观察他。他又从口袋里抓出一把刨花，将一小块面包放在刨花上，用蜡烛引着了火。过了一会儿，他伸出手从火堆里拿出非常烫手的面包，放在双手里颠来倒去，似乎是要弄掉上面的灰。弄好之后，他将面包尊敬地捧到小木偶面前，一边从嘴里发出奇怪的声音，一边对着它膜拜几次。“圣礼”结束后，他吹灭了火，把小木偶神像装进了口袋里。

看样子，他现在似乎准备上床睡觉了。就在我盘算着该在他上床之前说什么话的时候，那人居然点燃了他的烟斗斧，叼着它就朝床边走来。熏人的烟气弄得我极不舒服。我再也忍不住了，冲他发出了一声嗥叫。

那人大吃一惊，这才注意到床上睡了一个人。他连忙点亮灯，结结巴巴地冲我问道：“你是什么人？怎么在这里？你再不说话我就宰了你！”他一边喊着，一边挥动那支点燃的烟斗斧。

我同他解释了一会儿，见他根本就听不懂，只好大声呼喊店老板的名字。

店老板循声而来。一见到他，我立即冲到他身后，冲他嚷道：“你为什么没有说这个标枪手是个食人生番呢？”

通过对标枪手举行“圣礼”全过程的描述，展现他不同的信仰，让读者也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也为下文写他原来是一个“食人生番”做了铺垫。

助
写作

学百科

烟斗斧，即烟斗和斧头的结合体，是美洲印第安人的创造，斧刃另一端被加上了一个烟锅，原来实心的木柄被空心的烟管所取代，这样打猎、抽烟两不误，携带方便，后来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族群中显示至高无上地位的权杖。

店老板说他以为我知道,因为他曾告诉我,那个标枪手在兜售头颅。向我解释完后,店老板又对那人说道:“魁魁格,这个人今晚跟你睡,知道吗?”

那个叫魁魁格的家伙说:“知道了,现在知道了。”他叼着烟斗,示意我继续睡觉,其言行举止很是礼貌。

我对老板说道:“请你告诉他,我不喜欢别人睡觉的时候抽烟,让他把那像斧头一样的烟斗拿开。”

当店老板将我的话转告给魁魁格后,他居然立即放下了烟斗,还向我做出邀请的手势,俨然一副绅士的做派。

于是,我上床睡了,折腾了大半夜后,我实在太累了,因此那晚的睡眠特别的香甜。

第二天早晨,当我醒来的时候,发现昨晚还离我有一段距离的魁魁格,现在却同我非常亲昵。他粗壮的臂膀正搭在我身上,那样子就像抱着他的妻子一样。我们盖的这条被单是由许多零碎的布片拼起来的,颜色纷杂,而魁魁格的胳膊也有花色众多的刺青,所以我差点把他的胳膊也当成了被单。

我小心翼翼地打算将魁魁格的臂膀移开,但这只是徒劳。没办法,我只能喊醒他。

让我再度绝望的是,无论我怎么喊他,他完全没有反应。我真有点哭笑不得,只好拼命地推搡他,他终于迷糊地睁开双眼。他看我的那副神情,好像完全忘了昨晚发生的事,不知道我为何在这里。我也不解释,就那样直直地看着他。

慢慢地,他似乎明白过来了。他明白后的第一个举动便是一下子跳下床,用语言加上手势向我表示:如果我愿意,他可以先穿好衣服出去,这样我就可以在房间里慢慢穿衣打扮。弄懂他的意思后,我不禁再次对他的礼貌程度刮目相看了。

魁魁格穿衣服的速度非常快,方式也与常人不同。他穿好衣

**助
写
作**
魁魁格的布满刺青的胳膊竟然和颜色纷杂的被单一般,让人难以分辨。这里的描写非常灵巧、有趣,虽然没有什么华丽的语言,却让人印象深刻,过目不忘。

**诵
读
生**
讲文明、讲礼貌,举止得体,文质彬彬,这是我们很快给人留下的第一印象,体现了我们的文明和修养。青年时代养成举止文明、礼貌谦让的习惯,将让我们受益终生。

助写作

通过细节描写和动作描写，详细刻画了魁魁格怪异的盥洗方式，为我们展示了他野蛮人的另一面，与前面他文明绅士的表现形成鲜明对比。

服后，我示意他赶紧去盥洗。虽然我对他的怪异已经领教过了，但他盥洗的方式仍旧让我吃了一惊。他不洗脸，只洗胸膛、胳膊和手。刮胡子的时候，他拽过立在床边的标枪，抽出刀鞘，在靴子上来回蹭了几下后，就奔到墙边，对着墙上挂着的小镜子使劲刮起来。

盥洗工作完成后，他便穿上一件宽大的水手服得意地走了出去，只留下我目瞪口呆地站在房间里。



以实玛利在小旅馆中见识到了一群带着海水腥味的水手，觉得十分新鲜，并且，就是在这个旅馆中遇见了以后要一起共事的标枪手——魁魁格。由此可见，对于我们心中的梦想，不应该只是停留在想象的阶段，我们更应该给予行动，抓住身边所能够抓住的一切机会。毕竟，我们谁也不知道下一刻你会遇到什么样的人，你会遇到什么样的事！

结识魁魁格



和魁魁格住在一起的短短几天里，以实玛利和他逐渐熟识起来。这个外貌粗犷的土著人背后有着怎样一段感人的故事呢？两个语言不通，信仰不同，来自不同地域的人住在一起会擦出怎样的火花？

我迅速盥洗完毕，随后就去了酒吧间。酒吧间里挤满了昨晚前来投宿的客人，我仔细地打量了他们一番。他们几乎都是捕鲸者，有大副、工匠、标枪手等，看起来全都有着棕色皮肤，而且肌肉特别结实，满脸的络腮胡也都没有怎么打理。刚从睡梦中醒来的他们大都蓬头散发的，穿着短外衣。

只要看一眼，就可以分辨出每个人在岸上待了多久。就像那边的小伙子，面颊像被太阳烤过的梨一般，肯定是刚从印度洋航行回来的。坐他旁边的那个人，脸色稍微淡一些，身上有点儿椴木的味道。至于第三个人，脸上隐约有点热带的黄褐色，但稍微有点泛白，想必已经在岸上逗留了好几周了。但是，光看魁魁格的脸，谁又能猜出他的状况呢？

这时店老板喊我们吃饭了。我原本想听听捕鲸的一些趣事，可是大家几乎都一言不发，只是沉默地吃着，表情还有些忸怩(niǔ ní)。

魁魁格也坐在这群人中。老实说，我并不认为魁魁格是个有教养的人。他吃早饭竟带着标枪，而且还用标枪撩过桌子戳牛排吃，我真担心他的标枪会戳到别人的脑袋，不过他使用这东西倒是

随写

通过环境描写展示出一个充满捕鲸者的大环境，营造出捕鲸的浓厚气氛，为下文登船捕鲸做好铺垫。

释词义

形容害羞，不好意思，不大方的样子。

很熟练。他的其他怪癖我就不想一一罗列了，譬如说不爱喝咖啡，不爱吃热面包卷，反而专爱吃半生不熟的牛排等。早餐吃完后，他像别人一样退到堂屋里抽起了斧头烟。在我溜出去散步时，他还戴着那顶难分难舍的帽子，静悄悄地坐着抽烟。

我从街上散步回到大鲸客店时，只看到魁魁格一个人坐在火炉前，手里抓着他的那个小黑人神像，一边聚精会神地瞪着它的脸，一边用小刀轻刮着它的鼻子，嘴里还不时地哼着异教的歌曲。一看到我进来，他就收起了他的小木偶神像，坐到桌边，拿起一本大书放在膝头，然后开始数起页码来。据我观察，他似乎只能数到五十，每到五十页他就停顿一次，抬起头茫然四顾，唏嘘一番，然后继续从一开始数下一个五十页，当把全书数完后合起来发现竟然有这么多个五十页，才引出他对此书页码之巨的感慨来。

我饶有兴致地这样坐着盯着他看。虽然他是个野蛮人，脸上布满了可怕的纹理，现在看来他的相貌却不那么让人讨厌。灵魂是无法隐藏的，至少，我还可从他那浑身的刺青中看到质朴灵魂的痕迹。他深沉的眼睛里，透着炯炯有神的黑光和勇猛的神气，恰恰表明他是个勇猛无敌、无所畏惧的人。而且，他的身上散发出一种高贵气质，这是他那粗鲁的形象所无法抹灭的。看起来，他好像从来不会奉承别人，也从未受人的恩惠和布施。魁魁格剃了光头，前额微微凸出，显得格外开朗，无拘无束。他的额头让我不禁想起华盛顿将军，其实，魁魁格的形象和气度真可以算是食人生番中长成的乔治·华盛顿。

我装作遥望窗外的暴风雨，却用眼睛的余光偷偷端详着他。可他却一点都没注意，仍旧全神贯注地翻看着那本奇书的书页。昨天晚上我们那样和睦地睡在一起，早上他的胳膊还亲昵地放在我身上，所以，对于现在他表现出来的冷淡，我颇感奇怪。

温柔的炉火悠悠地烧着，把整个房间都烘暖了。这时，晚霞也

承接前面所做的铺垫，开始对魁魁格的内心，以及展现出来的气质进行探讨，为读者塑造了一个不一般的野蛮人的形象，从而让读者对所谓的野蛮人有了一个新的认识。

助 写 作

学百科
乔治·华盛顿，1775年至1783年美国独立战争时大陆军的总司令，1789年成为美国第一任总统，在接连两次选举中都获得了全体选举团无异议支持，一直担任总统直到1797年。由于他扮演了美国独立战争和建国中最重要的角色，华盛顿通常被称为“美国国父”。